

新竹市文化局文創館報廢品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詳如附件-報廢品現場照片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或廢棄物處理廠商（營業項目須有資源回收或廢棄物清理/處理）、法人，請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，採通信投標方式，截止收件日期：112年5月30日下午5時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行政科蔡小姐（電話531-9756#226）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 ）上午10時分，於本局三樓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正常上班日上午10時在原地點開標。
- 六、決標方式：訂有底價採最高價得標，標價新台幣60萬元起競標。開標日第一順位得標廠商棄標依序由次順位廠商以其報價得標；如僅一家廠商投標以其報價不低於本案底價得標。
- 七、履約期限：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當日起3日內繳納價款，並於決標日起14日內清運完畢，清運人力、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，並無條件一併清運現廠有無殘值廢品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現場查看時間：於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上班時間內，電話預約陳小姐(03)531-9756分機243。